

协议

协议编号：SLYY2016-3

甲方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甲方2：秦勇

身份证号：652325196306180213

住所：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六居民区36栋3单元28号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一方称“甲1”、“甲2”

乙方：杭州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森”）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78号7号楼121室

普通合伙人：威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1、甲方2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各自称为“一方”。

鉴于：

1、就双方合作事项，甲方1、甲方2、乙方已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编号：SLYY2016-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甲方1与乙方指定主体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1》”）；甲方2与乙方指定主体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2》”）。

2、乙方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通过其指定主体为甲方解决了部分债务并取得了甲方的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已解决债务：

(1) 代甲方向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3,000,000元；

- (2) 代甲方向新疆源真典当有限公司支付 3,263,600 元;
- (3) 代甲方向郝志峰支付 3,000,000 元;
- (4) 代甲方支付上诉费用 218,550 元;
- (5) 向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50,000,000 元(根据汇款凭证最终确认);

3、甲方通过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员工借款本金合计 50,000,000 元,本息合计 60,093,056 元;

4、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双方就甲方债务解决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同意,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用于甲方 2 向其债权人偿还借款,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前付出;其中 200 万用于甲方向中诚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利宝互联网金融平台支付平台清算费用;60 万用于四川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四川阆中天马电器有限公司部分欠款;40 万用于支付创越集团员工部分工资。除上述资金用途外,甲方不得将上述 300 万元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鉴于甲方通过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设立信托计划(国投信托·鸿雁 889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方式向员工借款,共计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下简称“借款本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借款利息共计 10,093,056 元(以下简称“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金额以乙方最终尽调结果为准)。就上述债务的解决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通过协调债务转移或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资金等方式帮助甲方解决借款利息的 1/2。

2、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通过协调债务转移或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资金等方式帮助甲方解决借款利息的 1/2。

3、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通过协调债务转移或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资金等方式帮助甲方解决借款本金的 1/2。

4、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通过协调债务转移或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资金等方式帮助甲方解决借款本金的 1/2。

为配合甲方债务解决,乙方将委托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关于

解决上述债务的声明，详见附件。

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金额等情况以乙方最终尽调结果为准，上述债务解决计划由乙方根据尽调结果最终确定。如尽调结果与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债务情况相比存在差异，乙方有权调整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债务解决方案。

第三条 乙方拟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对甲方全部债权债务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优先梳理郝志峰、中诚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利宝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债务情况的梳理。尽职调查完成后，由双方于7日内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在方案确定后陆续签署相关文件。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所有与甲方签署的、或单方出具的，涉及债务解决的协议、合同、声明、承诺项下的债务解决义务。

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协助甲方解决应急债务（不高于《合作协议》约定的2.2亿额度）。

第五条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按照《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为甲方解决了部分债务，鉴于上述情况及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甲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解决甲方债务期间（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放弃对《表决权委托协议1》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项下对乙方指定主体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的撤销权，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1》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项下对乙方指定主体的股票表决权委托。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单方面解除或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1》及《表决权委托协议2》项下对乙方指定主体的股票表决权委托，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所有与甲方签署的或单方出具的涉及债务解决的协议、合同、声明、承诺项下的债务解决义务，并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已提供的用于解决甲方债务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同时甲方需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提供用于解决甲方债务资金后，即形成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借款期限为自债务解决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之日起

一年。利率按照不低于 15% 年化收益率计算；

第七条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甲方通过其指定的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解决部分到期债务。鉴于上述，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到期还本付息；
- 2、将乙方代甲方支付的用于解决甲方债务的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作协议》约定义务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甲方 1、甲方 2 同意对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债务解决资金的归还义务等义务的履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责任，因甲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因甲方实现保证担保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如双方产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合作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3)之签署页)

甲方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2：秦勇

签名：

乙方：杭州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年1月25日